

本附錄所載信息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4.29 條編製，並不構成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 及附錄一 B 所載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編製的會計師報告的一部分，下列信息載入本招股章程僅作參考用途。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應與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一節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 及附錄一 B 所載會計師報告一併閱讀。

### A.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為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該報表根據會計師報告(全文載列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 及附錄一 B) 所示的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如下調整。該報表僅供說明之用，鑒於其假設性質，未必可真實反映本集團於全球發售後或未來任何日期的財務狀況。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並無計及 2011 年 3 月 24 日宣派及派付予美高梅金殿股東約 4.900 億澳門元(相等於約 4.760 億港元)的股息。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調整的 經審計合併 有形資產淨值 <sup>(1)</sup>	全球發售 估計所得 款項淨額 <sup>(2)</sup>	股東對 若干全球 發售開支 作出的 估計償付 <sup>(2)</sup>	結算收購票據 的估計金額 <sup>(3)</sup>	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 本公司股東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有形資產淨值 <sup>(4)</sup>	未經審計 備考經調整 每股股份有形 資產淨值 <sup>(5)</sup>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港元)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2.36 港元計算 . . . . .	306,801	8,948,367	114,108	(9,062,475)	306,801	0.08
按發售價每股股份 15.34 港元計算 . . . . .	306,801	11,133,333	114,108	(11,247,441)	306,801	0.08

#### 附註：

- (1) 本公司股東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應佔本集團未經調整的經審計合併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A 及附錄一 B 會計師報告，且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計的合併資產淨值 1,480,849,000 港元及扣除轉批給出讓金 1,174,048,000 港元。因所涉及金額並不重大，故並未計及本招股章程附錄一 B 所載本公司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有形資產淨值。
- (2) 如本招股章程「承銷」一節所載，全球發售估計所得款項淨額乃分別按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 12.36 港元及 15.34 港元計算，已扣除佣金及開支。
- (3) 如本招股章程「歷史及企業架構—重組」一節所述，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本公司將使用從全球發售獲得的所得款項以清償其根據收購協議於收購票據下的債務。預計該等款項將於上市日期支付。
- (4) 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股份有形資產淨值為經上文附註(2)及附註(3)所述的調整後，並且按已發行股份 3,800,000,001 股計算(假設全球發售已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完成且無計及任何可能因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本招股章程「股本」一節所載列的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5) 通過對比本招股章程附錄四所載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與本集團截至 2011 年 3 月 15 日的物業權益的賬面金額（不包含在上文本公司股東應佔合併有形資產淨值內）相比，估值盈餘淨值約為 94.509 億港元。我們物業權益的估值盈餘日後將不會合併至本集團的合併財務報表。如我們的合併財務報表包含估值盈餘，將會產生額外的年度折舊及攤銷費用約 5.419 億港元。

**B.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估計盈利**

以下的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盈利預測乃根據下文附註所述基礎編製，旨在說明假設全球發售已於2011年1月1日進行所產生的影響。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盈利預測僅為說明的目的而編製，並且基於其假設性質，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或日後任何期間的財務業績。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利潤 <sup>(1)</sup> .....	不低於14.501億港元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 <sup>(2)</sup> .....	不低於0.38港元

**附註：**

- (1) 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利潤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財務信息－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利潤預測」一節。編製上述利潤預測的基準及假設概述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三「利潤預測」一節。董事已根據未經審計合併業績（基於本集團截至2011年3月31日止三個月管理層賬目），及本集團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餘下三個月的合併業績預測，編製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公司股東應佔預測合併利潤。預測的編製基準於各重大方面均與本招股章程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第A節附註4所載本集團目前採納的會計政策一致。
- (2) 未經審計備考每股股份預測盈利的計算方式為：截至2011年6月30日止期間本公司股東應佔估計利潤，除以假設於2011年1月1日已發行的3,800,000,001股股份。計算所採納股份數目包括於截至本招股章程刊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及根據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但不包括任何可能因購股權計劃授予的期權的行使而發行的股份或根據一般授權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C. 有關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香港執業會計師)為載入本招股章程而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編撰的報告全文。



#### 致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董事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會計師報告

我們就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完成重組後其將成為美高梅中國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連同貴公司於下文統稱「貴集團」)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作出報告,該等財務信息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說明之用,旨在為全球發售如何影響所呈列的財務信息而提供信息,以供載入於2011年5月23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附錄二A部分及B部分。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基準載於招股章程第II-1至II-3頁。

#### 貴公司董事及申報會計師各自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對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4章第29段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7號「編製備考財務信息以供載入投資通函」編製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負上全責。

我們的責任為按照《上市規則》第4章第29(7)段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達成意見並向您匯報。對於我們過往就任何用於編撰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的任何財務信息所發出的報告,除對我們於發出日期所指明的收件人負責外,我們概不承擔任何責任。

#### 意見基準

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申報聘約準則第300號「投資通函備考財務信息的會計師報告」進行工作。我們的工作主要包括比較未經調整財務信息與來源文件、審閱用以支持調整的憑證以及就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與貴公司董事進行討論,並不涉及對任何相關財務信息進行獨立審查。

我們已計劃及進行有關工作,以取得我們認為必要的信息及解釋,進而提供足夠證據合理確保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該基準與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且相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4章第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我們的工作並非根據美利堅合眾國公認審計準則或其他準則及慣例或(美國)公眾公司會計監督委員會的審計準則進行，因此不應視為根據該等準則進行而信賴。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乃按照 貴公司董事所作的判斷及假設編製，僅供說明之用，而基於其假定性質所限，概不能作為日後發生的任何事項的保證或指標，亦無法指示：

- 貴集團於 2010 年 12 月 31 日或任何日後日期的財務狀況；或
- 貴集團截至 2011 年 6 月 30 日止期間或任何日後期間的每股盈利。

### 意見

我們認為：

- (a) 貴公司董事已根據所述基準妥為編製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
- (b) 該基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及
- (c) 相關調整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4 章第 29(1)段披露的未經審計備考財務信息而言屬恰當。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謹啟

2011 年 5 月 23 日